

证券代码：873527

证券简称：夜光明

公告编号：2025-014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14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国顺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董事陈国顺、郑峰、方小桃、尤加标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的竣工投产时间延长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从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8 日